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245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詩騰

相 對 人

被 告 蔡板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車輛使用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又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此觀同法第138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3編第1章之規定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112年度士簡字第1245號確認車輛使用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且該裁定於113年9月4日送達抗告人指定之送達處所，惟因逾期遭招領退回，後本院又於113年10月4日將上開裁定寄存送達抗告人位

01 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3樓之住所，則抗告期間
02 應自該裁定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起算，迄至113年10月25日
03 屆滿，然抗告人遲至113年11月4日始具狀提起抗告，此有抗
04 告狀上載本院收文章戳可參，顯已逾10日不變期間，揆諸首
05 揭規定，本件抗告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07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4 書記官 詹禾翊